



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考招生簡章

台北校區

校址：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電話：(02) 29313416

轉 2122、2123、2191、2192 【白天】

轉 2202、2203、2211、2213 【晚上】

傳真：(02) 29312485

網址：<http://www.cute.edu.tw>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cute.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辦理單位
簡 章 公 告	108/4/10 (三) 起	請自本校網站列印使用
通 訊 報 名	108/5/1 (三) ~7/3 (三)	報名表請逕寄： 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書審資料請寄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現 場 遞 件	108/5/1 (三) ~7/5 (五)	地點：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台北校區格致樓 8 樓 811 室教務行政組 晚上 18：00~21：00 台北校區格致樓 3 樓 313 室教務處進修組
成 績 查 詢	108/7/11 (四)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公告 (http://recruit.cute.edu.tw)
成績複查截止	108/7/12 (五) 中午 12：00	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傳真電話： 台北校區教務行政組 (02) 29312485
公 告 (郵 寄) 錄 取 名 單	108/7/15 (一) 17：00 前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站公告、並以限時郵件寄送。 (http://recruit.cute.edu.tw)
正 取 生 報 到 日 期	108/7/16 (二)起 108/7/22 (一)止	報到地點： 日間部 台北校區格致樓 8 樓 811 室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00 進修部：台北校區格致樓 3 樓 313 室 教務處進修組 晚上 16：00~21：00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期	108/8/30 (五)	台北校區教務行政組

招生重要事項

一、招生校區

本校轉學招生為台北與新竹校區分別舉行，本簡章為台北校區之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書面審查及分發等相關作業。

二、錄取及分發

台北校區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招生，錄取採志願填寫方式辦理，分發原則係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與依志願序進行各部制、年級統一分發，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務請考生審慎填寫就讀志願序（招生系所，請參見第 4 頁）。相關志願填寫說明如下：

（一）報考四技三年級：採同一學系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志願分發，考生同一學系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分發至同一學系之日間部或進修部之學系。

例：報考台北校區企業管理系三年級的考生，總成績符合最低錄取標準時，依總成績高低及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台北校區「日間部企業管理系」或「進修部企業管理系」其中之一，至該部系額滿為止。

（二）報考四技二年級：依所報名「學院組別」日間部及進修部之系別採志願分發，亦可跨組別選填志願，若有跨組報名，每一組別須繳交一份書面審查資料，分發至所選填該「學院組別」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二年級之學系。

例：報考台北校區「二年級管理學院 C 組」之考生，成績符合管理學院 C 組最低錄取標準時，依總成績及選填志願序高低進行分發至台北校區管理學院 C 組「日間部」或「進修部」的四技二年級之學系，至該部系額滿為止。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學位證書正本等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三、特種身分證件繳驗

（一）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加分，否則視同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二）現場遞件報名考生，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加分，否則視同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三）凡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目 錄

壹、	招生名額.....	4
貳、	報考資格.....	6
參、	報名方式.....	8
肆、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9
伍、	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12
陸、	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12
柒、	錄取原則.....	12
捌、	公告錄取名單.....	13
玖、	報到及遞補.....	13
拾、	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拾壹、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14
拾貳、	附註.....	14

附表

壹、招生名額

【四技二年級日間及進修二部聯合志願分發（二年級上學期）】

學院 組別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規劃 設計 學院 A 組	建 築 系	6	1	10	1
	土 木 與 防 災 設 計 系	5	1	11	1
	室 內 設 計 系	7	1	11	1
規劃 設計 學院 B 組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2	1	15	1
	數 位 多 媒 體 設 計 系	7	1	1	1
	影 視 設 計 系	5	1	—	—
管理 學院 C 組	國 際 商 務 系	20	1	7	1
	企 業 管 理 系	15	1	15	1
	財 務 金 融 系	15	1	—	—
	行 銷 與 流 通 管 理 系	11	1	7	1
	觀 光 與 休 閒 事 業 管 理 系	19	1	15	1
	應 用 英 語 系	18	1	—	—
資訊 學院 D 組	資 訊 管 理 系	10	1	11	1
	資 訊 工 程 系	4	1	—	—

【四技三年級日間及進修二部聯合志願分發（三年級上學期）】

※同一學系之日間部及進修部採志願分發，考生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建 築 系	16	1	15	1
* 土 木 與 防 災 設 計 系	1	1	15	1
* 室 內 設 計 系	9	1	15	1
*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1	1	15	1
* 數 位 多 媒 體 設 計 系	1	1	8	1
影 視 設 計 系	1	1	—	—
* 國 際 商 務 系	20	1	15	1
* 企 業 管 理 系	15	1	15	1
財 務 金 融 系	15	1	—	—
* 行 銷 與 流 通 管 理 系	20	1	15	1
* 觀 光 與 休 閒 事 業 管 理 系	14	1	10	1
應 用 英 語 系	18	1	—	—
* 資 訊 管 理 系	20	1	15	1

備註：

- 一、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系別、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7 月 11 日下午二時前，視該系之實際缺額於本校網頁及公布欄公告。「名額欄位」標註「—」者，表示無招生名額。
- 二、報考三年級考生，請擇一系別報考，其「招生系別」表中註「*」之系別者，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
- 三、男女兼收，各系之修業年限四年。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年。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之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第一點及第三點」規定。

※注意事項：

1.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原校修習之學分經系科審查得酌情准予抵免，惟抵免後學生仍應修滿每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之下限。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2. 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3. 本校日間部訂有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詳細辦法請至本校網頁→教務處→教務規章→學籍成績類查閱。
4.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名，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學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5.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

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學歷查證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需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各乙份、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等資料以供查驗，經查驗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8. 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9. 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10.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11. 欲報考三年級考生之性質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系 別	性 質 相 近 系（科）組
建 築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土 木 與 防 災 設 計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室 內 設 計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數 位 多 媒 體 設 計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影 視 設 計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國 際 商 務 系	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企 業 管 理 系	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財 務 金 融 系	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行 銷 與 流 通 管 理 系	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觀 光 與 休 閒 事 業 管 理 系	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資 訊 管 理 系	資訊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應 用 英 語 系	語文或外語相關系（科）組

如非前述之系組，但曾在科技大學、技術院校、大學修習，經招轉學生之系組認可之相關專業（門）科目達十五學分以上者，亦得視同性質相近（關）系組。報考者原就讀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之性質與報考年級由本校自行認定。

參、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

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三）至 107 年 7 月 3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

報名表件以 A4 信封限時掛號寄達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

校址：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現場遞件

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三）至 107 年 7 月 5 日（五）止；週一至週五。

地點：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30~17:00，台北校區格致樓 8 樓 811 室教務行政組。

晚上 18:00~21:00，台北校區格致樓 3 樓 313 室教務處進修組。

※查詢電話：(02) 29313416 轉 2122、2123、2191、2192【白天】。

轉 2202、2203、2211、2213【晚上】。

三、報名手續

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信封請貼上簡章所附之信封範例，並確實勾選。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一）文件準備說明：

- 報名表件(附表一或附表二)：請親自以正楷填寫，勿使用鉛筆，並貼妥照片，限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年級及科系，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章。
- 證件黏貼表(附表三)：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例如：低收入戶證明、特種身分證明等
- 書面審查資料：
 - 學習歷程及工作成就書面資料撰寫(附表四)。內容可敘述求學規劃、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等。
 -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專業技能相關證照、進修、研習、作品集或其他足以證明撰寫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二）請依報名身分將下列證件影本（請以 A4 影印）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上。

身 分	應附學歷證明影本
大 學 在 校 生	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大 學 休 學 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大 學 退 學 生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大 學 畢 業 生	學位（畢業）證書

專科學校畢業生	學位（畢業）證書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專科肄業生：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至少 80 學分）。
空大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至少 36 學分）

1. 特種身分考生，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報考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考生，本學期成績單如尚未取得，可先憑學生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及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並填寫附表六辦理報名，錄取報到時，再補繳修業證明書，惟如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專科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得以結業證明書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4. 學歷（力）證件考前不做驗證，考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正本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料者，則取消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匯票抬頭請依前述名稱填寫正確，若書寫錯誤以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凡報考本轉學考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四）注意事項：

1. 請將報名表件詳細檢查，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者、或資料填寫不全者，一律退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2.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應考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1.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2.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二)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三) 加分優待方式：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 期間五年 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 期間四年 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 期間三年 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四)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准用上表十三至十五項辦理。

(五)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檢附下列證件影本，並請自行影印黏貼於證件黏貼用表上，方得給予加分優待：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凡經加分優待錄取後，無論是否註冊入

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

二、運動成績優良：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 10%：

(一) 合於第四條規定：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2.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 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4.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5.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6.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7. 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8.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9. 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10.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2)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1.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2.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3.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14.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二)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1. 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1)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2.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三)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加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其成績不予優待。

四、凡符合上述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僅得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時未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伍、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總分 200)	學習歷程及工作成就書面資料撰寫與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預定 **108 年 7 月 11 日 (四)** 開放網站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http://recruit.cute.edu.tw>)，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08 年 7 月 12 日 (五)** 中午 **12:00** 前 (逾期不予受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 (如附表五) 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台北校區 (02) 29312485 reg@cute.edu.tw**

三、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柒、錄取原則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二年級考生若有跨組報名，將會由各組總成績排序，依考生第一志願之組別成績排序分發，若未錄取，再以第二志願之組別成績排序分發，以此類推。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三、已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者，不得為其他系之備取生，未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依其志願分發為選填第一志願之備取生。

四、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及志願序相同時，則請系主任(委員)再行評分，以決定錄取順序。

五、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六、依 **96 年 4 月 3 日** 教育部台高 (一) 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則以外加名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108 年 7 月 15 日（一）下午 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限時郵件寄送。

網址：<http://recruit.cute.edu.tw>

玖、報到及遞補

- 一、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備取考生遞補報到：
 - （一）各科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本會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二）起視缺額情形，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 108 年 8 月 30 日（五）止。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完成後，若各系尚有缺額，得由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及成績順序之高低進行遞補報到，遞補作業至 108 年 8 月 30 日（五）止。
- 三、遞補方式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發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被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 四、錄取生於報到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學位證書正本等各項證件；尚未取得規定學歷（力）證件正本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規定學歷（力）證件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 五、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轉學生報到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 七、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8 年 8 月 30 日（五）。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網址：<http://ccnt1.cute.edu.tw/acco/>→點選「學雜費訊息」→點選「學雜費標準彙總表」或「學雜費標準」

拾壹、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一、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拾貳、附註

- 一、考生於當學年度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前，以傳真（台北校區 02-2931248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如附表八）。招生委員會另組織「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負責審議，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本項轉學考之招生委員會及其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轉學考時，應主動迴避。

中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北校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表

二年級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免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名			請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與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			
									電話			
原就讀 學校名稱								畢(肄)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原就讀 科別名稱								同等學力 報考名稱		同等學力 取得	民國 年 月	
1 報考二年級可跨組選填志願。有跨組報名每一組須各別繳交一份書審資料。 2 請依志願選擇報名系別，填寫順序(1、2、3...)於志願欄位，至多可選填 24 個志願不得重複。 3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學院組別	招生系別						志願	招生系別		志願	
	規劃設計學院 A 組	日間部 建築系							進修部 建築系			
		日間部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							進修部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			
		日間部 室內設計系							進修部 室內設計系			
	規劃設計學院 B 組	日間部 視覺傳達設計系							進修部 視覺傳達設計系			
		日間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進修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日間部 影視設計系							----		----	
	管理學院 C 組	日間部 國際商務系							進修部 國際商務系			
		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財務金融系							----		----	
		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進修部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資訊學院 D 組	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		----	
		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招生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程 序	(1)報名資格審查	(2)繳報名費 800 元	(3)編號登記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初審： 複審：		

中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北校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表

三年級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免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名			請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與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			
									電話			
原就讀 學校名稱								畢(肄)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原就讀 科別名稱								同等學力 報考名稱			同等學力 取得	民國 年 月
1 報考三年級請擇一系別報名。其「招生系別」注「*」者，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 2 請依志願選擇報名部別，填寫順序(1、2)於志願欄位。 3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招生系別							志願	招生系別		志願	
	*日間部 建築系								*進修部 建築系			
	*日間部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								*進修部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			
	*日間部 室內設計系								*進修部 室內設計系			
	*日間部 視覺傳達設計系								*進修部 視覺傳達設計系			
	*日間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進修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日間部 影視設計系								----		----	
	*日間部 國際商務系								*進修部 國際商務系			
	*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財務金融系								----		----	
	*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進修部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		----		
*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招生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程 序	(1)報名資格審查	(2)繳報名費 800 元	(3) 編號登記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初審： 複審：		

**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證件黏貼表**

附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歷年成績單 正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08.07.31 前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報名證號碼於成績查詢系統公告)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審查結果	分(滿分 200 分)

[illegible]

台北校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招生專用表格

查核人簽章：

台北校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招生專用表格

中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北校區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切結書

考生_____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轉學生招生報名，
因_____之故，未能繳交_____，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將_____繳交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逾期未繳交或不符合招生簡章所訂資格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北校區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台北校區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考生異議申訴表

姓 名		報名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與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報考台北校區四技轉學考使用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5號

教務行政組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

☐ 證件黏貼用表

☐ 報名匯票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系